

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5)粤0891执1732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陈国才，男，1986年08月28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湛江市菡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REDACTED]。

法人代表人：林志波。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陈国才与被执行人湛江市菡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按照（2022）粤0891民初5089号民事判决书，向申请执行人陈国才支付工程款135881879.55元及相应利息、返还前期工程款49736645.17元及相应利息、支付材料款6455075.95元、赔偿停工损失2009330.79元等，但被执行人尚未履行。本院以（2022）粤0891执保596号案查封了：一、被执行人湛江市菡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东北、明圆路以南的国有建设用地【证号：粤（2017）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7967号】土地使用权；二、被执行人菡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8号万和乐华花园8幢501房一共29套房以及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8号万和乐华花园9幢502房一共65套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

第二百五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湛江市荟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东北、明圆路以南的国有建设用地【证号：粤（2017）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7967 号】土地使用权。

二、拍卖被执行人湛江市荟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 8 号万和乐华花园 8 幢 501 房、502 房、505 房、506 房、507 房、601 房、602 房、606 房、608 房、706 房、707 房、708 房、807 房、907 房、1108 房、1404 房、1605 房、1705 房、1707 房、1803 房、1804 房、1806 房、1907 房、2007 房、2207 房，共 25 套房。

三、拍卖被执行人湛江市荟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 8 号万和乐华花园 9 幢 502 房、504 房、505 房、506 房、507 房、508 房、604 房、606 房、607 房、701 房、704 房、705 房、707 房、801 房、806 房、807 房、905 房、906 房、1102 房、1107 房、1208 房、1404 房、1405 房、1408 房、1507 房、1802 房、1804 房、1807 房、1904 房、2004 房、2107 房、2307 房、2502 房、2507 房、2603 房、2604 房、2607 房、2702 房、2703 房、2707 房、2803 房、2807 房、2901 房、2902 房、2903 房、2904 房、3002 房、3004 房、3007 房、3104 房、3107 房、3203 房、3204 房、3207 房、3303 房、3304 房、3402 房、3403 房、3404 房，共 59 套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蔡	德	伟
审	判	员	吴	红	丽
审	判	员	陈	晓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叶 芬

附：相关法律条文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八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 人民法院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